



以车辆折旧剩余价值赔付车损是否合理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1民终字第11592号民事判决书 | 驳回原告张宝东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情摘要

本案为钟起文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争议焦点在于车辆损失的赔偿数额如何确定。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应按车辆实际损失（维修费、路产损失费等）赔偿，而非按车辆折旧剩余价值赔偿。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保险赔偿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 2 保险公司应按实际损失赔偿，而非折旧价值。
- 3 保险公司怠于定损，应承担评估费用。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价值，应以此为赔偿标准。
- 5 法院支持了原告的合理诉求。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判决强调了保险合同中诚实信用原则的重要性。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了保险活动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 3 保险公司以新车购置价为基数收取保费，却在理赔时以折旧后的剩余价值作为赔偿标准，明显违反了这一原则。
- 4 法院认为，保险合同的主要目的是转移风险，若允许保险公司以折旧价值赔偿，将损害投保人的利益，也与保险的本质相悖。
- 5 此外，本案也体现了对保险市场行为的规范和对保险消费者的保护。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